**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机床设备操作台订货图的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GHK32022080051**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578233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578233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7823329)

[(一) 供应商 5](#_Toc57823330)

[(二) 采购文件 5](#_Toc57823331)

[(三) 响应文件 6](#_Toc5782333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57823333)

[(五) 响应文件评审 9](#_Toc57823334)

[(六) 授予合同 11](#_Toc5782333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3](#_Toc5782333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57823337)

[(一) 报价函 14](#_Toc57823338)

[(二) 分项报价表 15](#_Toc57823339)

[(三) 技术建议书 15](#_Toc57823340)

[(四) 承诺书 16](#_Toc57823341)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7](#_Toc57823342)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采购（谈判采购）针对机床设备操作台订货图的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1.项目编号：SGHK32022080051

2.项目名称：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机床设备操作台订货图的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采购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采购文件将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8日（北京时间）发放，疫情期间采用电子版形式发放。

5.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采购管理中心平台招标网（http://cg.gt.cn ）上发布, 采购文件请登陆http://cg.gt.cn 网站 “采购公告” 中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自行打印，相关图纸请与采购人联系获取。

6.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6.2 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所投生产物资的制造商，如制造商不直接参与本项目，则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供应商必须响应沈阳机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送货的能力。

6.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4 本项目为二次挂网，如在截止日期后，仅有一家有效响应的供应商，本项目将转为直接采购，评审时间及地点另行告知供应商。

7.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细河一联厂房214。

8.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其后收到的文件或未按文件规定提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9.项目评审时间：2022年9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鉴于近期疫情防控需要，评审会议方式为视频参会。视频参会请提前10分钟进入视频地址。视频参会说明 如下：

9.1 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开标，云视频会议系统支持手机、PAD 或PC 接入（PC 需要有摄像头和麦克）。

9.2 手机及PAD：在主流应用商店搜索“腾讯会议”下载安装。

9.3 PC 客户端下载“腾讯会议”。

9.4 下载完“腾讯会议”进行安装和登记，本次评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正式开始，会议ID为：499983713，无会议密码，参会人员可提前入场调试；

9.5 除不可抗力因素，否则本次评审会议正常进行，请各响应方及时下载软件登 陆，报名成功的响应方因个人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登陆视频或是不参加视频会议的，同等对待，视为参加会议，并认可会议结果。如不能正常登陆，可打电话024-25191270询问详情

10.项目评审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细河一联厂房214。

11.联系单位：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 邮政编码：110142

联系人：王哲 电话：024-25191270

技术联系人：邓长安 电话：024-2519994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机床设备操作台订货图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GHK32022080051  **项目概况**：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
| 2 | 1.2 | **采购项目单位**：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细河一联厂房214。  联系人：王哲 电 话：024-25191270 传 真：024-25191270 |
| 3 | 2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所投生产物资的制造商，如制造商不直接参与本项目，则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供应商必须响应沈阳机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送货的能力。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评审后90天 |
| 5 | 17.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6 | 19.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细河一联厂房214。  **邮 编**：110142 |
| 7 | 21.1 | **评审日期**：2022年9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细河一联厂房214。 |
| 8 | 25.2 |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在资质都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经过多轮谈判、达成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 |
| 9 | 31.1 |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项目需求单位签订成交经济合同。 |

## 

## (一) 供应商

1. **简介**

1.1 项目描述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栏对项目进行了简要描述，并组成本供应商须知的一部分。

1.2 定义

在本须知中，应使用以下解释：

1. 采购项目单位名称及地址，见第一部分前附表第2栏。
2. 除非另有具体说明，本部分提及的电话、传真，均是可接受的。
3. 供应商为符合第一部分前附表第3栏要求的潜在报价人。

**\*2.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2.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所投生产物资的制造商，如制造商不直接参与本项目，则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供应商必须响应沈阳机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送货的能力。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不得因腐败和欺诈行为而被采购项目单位根据第33条宣布为不合格。

2.4 不允许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该项目。

2.5 不允许供应商分包或转包该项目。

**3. 报价委托**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 报价费用**

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项目单位进行澄清时，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项目单位，但通知不得迟于评审日期前3天使采购项目单位收到，采购项目单位应用书面、传真做出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采购项目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单位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的截止日期和评审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项目单位就有关报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格式（统一格式），包括：

9.1.1 报价函

9.1.2 分项报价表

9.1.3 实施计划及分项方案（技术建议书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范的要求）

9.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 资格证明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9.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9.2.2 法人代表授权书

**10. 提供实施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1 按照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实施方案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必须按9.1条及9.2条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报全部文件。

10.3 项目实施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以响应文件附件的形式编写，响应文件附件和幅面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并按响应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响应文件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10.3.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但这些合理化建议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使采购项目单位满意；

10.3.2 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按照第2条和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评审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项目单位满意。

11.3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经验。

**12. 报价函和价格表**

12.1 供应商须以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方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13. 报价价格**

13.1 各供应商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报价，此报价为含税（必须注明税率）。

13.2 报价价格应包括《技术规范》规定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其含在其它分项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提交滑动价格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3.4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部分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14. 报价货币**

14.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元。

**15. 响应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供应商缴纳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评审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项目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有关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7.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中，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7.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17.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8.2 将全部响应文件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投寄人。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项目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必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接收地点。

19.2 采购项目单位推迟接收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项目单位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 采购项目单位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9.4 在接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单位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项目单位者，采购项目单位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项目单位，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评审时启封”字样。

20.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项目单位。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项目单位或到达日戳为准。

20.4 评审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项目单位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 (五) 响应文件评审

**21. 评审**

21.1 采购项目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评审。评审会议由采购项目单位主持，评审小组相关人员参加。

21.2 评审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

21.3 采购项目单位在评审会议上，将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报价及对其响应文件的书面修改、撤回等，采购项目单位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单位不予受理：

2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初审后按作废处理：

22.2.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2.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2.2.4 供应商没有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的；

22.2.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2.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格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格修改总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实施方案内容及项目实施周期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评审后修正。但采购项目单位将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采购项目单位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不依靠评审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采购项目单位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技术和商务评审。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采购项目单位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项目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必要时采购项目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及实质内容。

**25. 评审方法**

25.1 采购项目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采购项目单位代表、有关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5.2 评审原则：评审小组在资质都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经过多轮谈判，达成最终的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

25.3 评估价的计算：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有漏项时，采购项目单位将参照其它供应商该项报价中的最高价，加入其评估价中。调整后的评估价仅作比较之用，供应商的报价仍然不变。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评审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项目单位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项目单位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29条规定外，采购项目单位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项目单位将对预成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8.1 资格审查的内容是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项目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28.2 接受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项目单位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项目单位将对下一个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4 资格后审时，采购项目单位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审核，不满足要求者，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直至采购项目单位同意。否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后审，有可能导致不被授予合同。

**29. 采购项目单位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尽管有第28条规定，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行为，采购项目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采购项目单位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

30.2 当成交人按第31及32条规定与采购项目单位签订成交经济合同后，采购项目单位无需向其他供应商发送落选通知。采购项目单位对落选供应商不作落选原因的解释。

**31. 签定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项目需求单位签订成交经济合同，否则按评审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31.2 采购项目单位在签署合同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在保持单价和性能条款不变的前提下，有权对服务的数量和服务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其变更的幅度在±20%以内。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行为，以及影响采购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评审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方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采购项目丧失竞争性。

33.2 如果采购项目单位认为某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其报价。对情节严重者，采购项目单位将在一段时间内拒绝该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单位所组织的其它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4.物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3KFMS007ZA4630L001 | FMS65100//FM001-A4630001L//操作台订货图 | 套 | 1 |

**35.售后服务及质保等要求**

35.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采购物资的质量、材质、尺寸及规格等，必须符合图纸及技术要求。交付后因采购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际、国内及行业相关技术、安全、环保及认证要求。

35.3 合同规定项目范围内产品出现故障或严重问题时，供应商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供应商工程师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出发赶往采购项目单位现场进行紧急修复服务。

35.4 成交供应商的产品交付前必须由供方专职检验员按国家检验标准检查并出具合格证明。

35.5 交货周期：按签署合同要求时间送达。

35.6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需要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5.7 付款条件：按本单位结算方式结算。**

35.8 响应报价应包含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等费用，任何报价之外的费用，甲方概不接受。

35.9 响应报价应为含税价（写清税率）。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报价函

(采购项目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报价并按要求承接上述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服务。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 (二)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人民币：含税单价元) | 报价  (人民币：含税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可单独分项列明（包含主要材料价格表）**

## (三) 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 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项目单位名称)：

对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对采购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此报价包含项目的所有费用。

3、愿意向采购方提供任何与本次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所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未经采购方同意，我方不会将有关内容透漏给第三方。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保证不论选中成交方与否，自愿承担响应报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完全理解采购项目单位不选择最低报价的未经评审的供应商的决定，并且理解采购项目单位接受或拒绝某一响应文件的决定。

8、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内容包括：

*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项目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我方在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